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(110.11.03)

1. 動物房工作人員或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研究人員，於教育訓練時須熟悉本緊急應變程序。
2. 針對火災、地震、水災、停電之緊急應變程序：
 - (1) 火災：
 - I. 火災警報鈴響起時，相關人員應儘速查明原因及事故地點，以應變之。
 - II. 發現火災時，相關人員應儘速滅火，其餘人員則依循緊急逃生路線逃生。若火勢過大，應啟動消防栓上的手動發信機按鈕，並以電話聯絡或廣播方式發佈火災消息，所有人員依循緊急逃生路線逃生。
 - III. 若火警或濃煙僅限於小部份區域，需要將動物撤出時，以不傷害人員健康及安全之原則為之。可將動物移至走廊或其他無災害區域，並立即通知總務處人員或消防相關人員。
 - IV. 火災時，以動物房工作人員之逃生為第一優先，再則為犬、貓等大型動物之釋放。凡經濃煙嚴重嗆傷之動物，皆以安樂死處置。
 - (2) 地震：

注意人員及動物之逃生，以人員之逃生為第一優先。
 - (3) 水災：

動物房設施外圍若發生水災，則設法阻止浸水或排除滲水或移動動物籠具，以免動物遭受淹水之虞；若情況嚴重，須注意人員及動物之逃生，仍以人員之逃生為第一優先。
 - (4) 停電：

停電後，緊急照明燈應自動開啟，並由緊急發電機接手發電，以維持動物房設施部分空調及送風。(若沒有緊急發電設備，則由值班人員打開動物房間門窗，以維持必要之通風，或通知

動物房相關人員前來處理)。

3. 緊急應變程序每年演練一次，演練後得進行相關緊急程序修正並提 IACUC 委員會備查。